明道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甄選辦法

108年4月3日

一、 依據: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報名資格條件:

(一) 積極條件:

- 1、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(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 現職教師,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)。
- 2、 學經歷及相關專業能力,符合徵聘條件者。
- (二) 消極條件: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得報考:
 - 1、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 - 2、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 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甄選類別:兼任教師2名

科 別	說明
歷 史 科 (育嬰留職停薪缺 一學年)	一、甄選資格: 1.大學相關科系畢。 2.具歷史科合格教師證者尤佳。 二、備註說明: 1.聘期:108 學年度。 2.授課節數:每週授課節數約 10~12 節。
健康護理科	一、甄選資格: 1.大學相關科系畢。 2.具健康護理科合格教師證者尤佳。 二、備註說明: 1.聘期:108學年度。 2.授課節數:每週授課節數約8節。

四、 甄選日期: 暫定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(週一)

五、 甄選說明:

- (一) 甄選採兩階段辦理,第一階段進行履歷資格條件篩選,經通過者始得參與第二階段試教及面試;未達資格條件者,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經審查**履歷符合資格條件者**,將於 108 年 5 月 22 日(週三)下午 17:00 前以電話及電子郵件 方式通知進入第二階段(試教、面試)相關訊息,擇優錄取。

六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 採 E-MAIL 個人履歷及相關佐證資料為主。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0 日(週一)中午 12:00 止。
- (二) 承辦單位:明道中學 人力資源發展處(台中市鳥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)。

聯絡電話:(04)2334-1328。

承辦人:吳小姐(E-mail:<u>serene@ms.mingdao.edu.tw</u>)。

(三) 報名步驟:

- 1、 至本校校園徵才網頁 http://www.mingdao.edu.tw/personnel/job_teacher.html 確認教師甄選相關訊息,並 E-MAIL 個人履歷及相關證件佐證資料至本校承辦人信箱。
- 2、 於 108 年 5 月 22 日(週三)下午 17:00 前 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進入第二階段(試 教、面試)相關訊息;未達徵聘條件資格者,恕不另發信件通知。
- 3、 相關證件佐證資料:(*標記者須 E-MAIL 提供之)
 - 3.1 *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乙份。

(持外國學歷證件者,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,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。)

- 3.2 *合格教師證影本乙份(有合格教師證者,請提供之)。
- 3.3 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(含歷年工作經驗)。
- 3.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如:指導學生競賽得獎紀錄)。

(四) 報名注意事項:

報名期間本校任何通知訊息,係以E-mail、電話通知及網頁公告為主,請應試老師確認個人履歷資料是否填寫將E-mail及聯絡電話填寫正確。

~尋找有熱誠的教育伙伴~ 教出有品質、有品格、有品味的學生

